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教辅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2004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 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 明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嵘 姚 婷
王 征 谢 安 平 曲 广 涛 国 飞
许永安 周 凤 燕 周 周 为 露 佳
王 衡 路 楠 李 晓 刘 霞 佳 晋
朱李兵 陈 晓 洁 谢 佳 谢 佳
李 方 杨 佳 张彦春 孟 春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50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其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 荣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 背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 宇 陈国华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信箱：lzn2225@163.com

目 录

2004 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2004 年司法考试答案详解

试卷一	(6)
试卷二	(27)
试卷三	(47)
试卷四	(66)

2004年司法考试 参考答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B	2.B	3.D	4.C	5.A	6.C	7.C	8.D	9.D	10.A
11.C	12.A	13.A	14.C	15.D	16.C	17.D	18.D	19.D	20.B
21.A	22.D	23.B	24.C	25.A	26.D	27.C	28.B	29.D	30.D
31.C	32.B	33.C	34.C	35.A	36.A	37.C	38.D	39.B	40.C
41.A	42.C	43.A	44.D	45.B	46.B	47.C	48.A	49.C	50.D

二、多项选择题

51.A,B,C	52.A,B,D	53.A,B,C	54.C,D	55.A,B,C,D
56.A,B,C,D	57.A,B,D	58.A,B,D	59.A,B,C,D	60.A,B,D
61.A,C,D	62.A,C,D	63.A,C,D	64.A,B,C	65.B,C
66.C,D	67.B,C	68.A,B,C,D	69.B,D	70.A,C
71.B,D	72.B,D	73.A,C	74.A,B,C	75.B,D
76.C,D	77.A,B	78.A,B,D	79.B,C,D	80.A,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A,D	82.A,B,D	83.C	84.B,C,D	85.A,C
86.B,C	87.A	88.A,C	89.C	90.A,B,C,D
91.A,D	92.A,D	93.B,C	94.B,C	95.A,C
96.A,B	97.A,B,D	98.A,B	99.B	100.A,C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1.A	2.B	3.B	4.A	5.A	6.C	7.C	8.C	9.B	10.B
11.A	12.C	13.A	14.C	15.C	16.C	17.C	18.B	19.C	20.B
21.C	22.D	23.C	24.C	25.B	26.B	27.B	28.D	29.A	30.A
31.D	32.D	33.D	34.B	35.B	36.B	37.B	38.C	39.C	40.A
41.D	42.A	43.D	44.A	45.C	46.B	47.D	48.A	49.D	50.C

二、多项选择题

51.A,B,C	52.A,C,D	53.A,C,D	54.A,B,C,D	55.A,B,D
56.A,B,C	57.A,B,C,D	58.B,C,D	59.A,B,C,D	60.A,B,C,D
61.A,D	62.A,C,D	63.A,D	64.C,D	65.A,D
66.A,B,C,D	67.A,B	68.A,B	69.B,D	70.A,C
71.A,B,C	72.B,D	73.A,D	74.A,C,D	75.A,C,D
76.A,B,D	77.B,D	78.A,D	79.A,B,C	80.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D	82.A	83.A,C	84.B	85.D
86.A,B,C,D	87.B,D	88.A,B	89.A,B,C	90.A,B,D
91.B,D	92.A,B	93.A,B,C,D	94.C	95.A,B,D
96.A,B,C,D	97.A,C,D	98.A,B,D	99.B,C,D	100.B,D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

1.D	2.B	3.D	4.A	5.D	6.B	7.A	8.C	9.D	10.C
11.D	12.A	13.C	14.D	15.C	16.A	17.C	18.B	19.B	20.A
21.A	22.C	23.无解	24.C	25.B	26.C	27.D	28.C	29.B	30.C
31.无解	32.无解	33.A	34.D	35.B	36.A	37.A	38.D	39.A	40.A
41.C	42.D	43.D	44.B	45.C	46.A	47.A	48.D	49.C	50.C

二、多项选择题

51.A,D	52.B,C,D	53.A,C,D	54.A,B,C,D	55.B,C
56.A,C	57.B,C	58.B,C	59.A,C	60.A,C
61.A,C,D	62.A,B,C	63.A,C,D	64.A,C	65.C,D
66.B,C,D	67.B,C,D	68.B,C	69.A,D	70.B
71.A,B	72.A,B,C	73.A,B,C,D	74.A,B,D	75.A,B,C,D
76.A,B,D	77.B,C,D	78.A,D	79.A,B,C,D	80.A,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一)81.B	82.C	83.D	84.A,D	
(二)85.C	86.D	87.C	88.A,C,D	
(三)89.无解	90.A,D	91.A,C	92.无解	93.D
(四)94.A,B	95.A	96.C,D	97.A,B	
(五)98.A,B,C	99.D	100.B,C,D		

试 卷 四

第一部分：简析题 本部分共 5 题，75 分。

一、(本题 15 分)

1. 张某、王乙、王小甲。其中，张某分得 4 间，王乙、王小甲各分得 1 间。因该 6 间房系王某与张某的共同财产，王某死后，张某应获得其中的 3 间，余下 3 间房在第一顺序继承人间平均分配。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张某、王乙，因王甲先于王某死亡，其子王小甲享有代位继承权。故余下 3 间房中张某、王乙、王小甲应各分得 1 间。

2. 有效。该 6 间房虽属共有财产，但转让协议已经其他共有人张某及王小甲的监护人李某同意。

3. 曹某与朱某签订的协议有效。曹某与钱某签订的协议亦有效。

4. 不能。因曹某已与钱某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钱某已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曹某履行不能，朱某只能要求曹某承担违约责任。

5. 能。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故弃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的行为。

6. 不能。因该赔偿金是专属于曹某自身的债权，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王乙不能行使代位权。

二、(本题 12 分)

1. 能。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后，第三人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

2. 部分无效。因定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的 20%，超出部分无效。

3. 应返还给天鹅公司。属于不当得利。

4. 应由天鹅公司承担。标的物交付前发生的损失应由出卖人承担。

5. 不能。因为第三人选定了相对人后，不能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三、(本题 16 分)

1. 有效。因甲公司为抵押行为时，抵押物并未转移，甲公司对该土地仍有支配权。

2. 有效。公司以登记为成立要件，股东出资不到位不影响公司成立的效力。

3. 不能。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

4. 不能。龙某占用的是公司资金，龙某仅对乙公司有返还义务，对甲公司无返还义务。

5. 不应承担。公司成立后，股东之投资协议不能对抗公司章程，故甲公司仅有依章程向乙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而无直接分担公司亏损的义务。

6. 乙公司应当以其全部资产对丙银行的债务负责。甲公司应当在 200 万元的出资范围内对丙银行的债务负责。龙某应当在 12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丙银行的债务负责。

四、(本题 20 分)

1. 乙区法院和丙区法院。

2. 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正确。原告请求不符合先予执行的条件，因本案尚在审理中，合同是否解除尚无定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尚不明确。

4. 录音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该证据即使是秘密录音，其取得方式也是合法的，只有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获得的证据，才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会议纪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其形式有欠缺，应当双方签字。

5. 不成立。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6. 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7. 可以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8. 不能，在诉讼中，当事人为了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五、(本题 12 分)

1. 1 个月。

2. 可以。

3. 不予准许。因被告人犯罪行为严重，有可能

被判处死刑。

4. 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另行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也不再另行指定辩护律师，被告可以自行辩护。

5. 应当恢复法院调查。

6. 在 3 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

7. 在上诉期满之日起生效。

8. 应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请求人。

第二部分：分析题 本部分共 1 题，25 分。

六、(本题 25 分)

(一)关于甲和乙的行为

1. 甲、乙构成抢劫罪共犯。因二人有抢劫的共同故意和抢劫的共同行为。甲、乙的抢劫属于入户抢劫，因为丙的房间属于其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由于乙与甲共谋入户，甲事实上也实施了入户抢劫行为，所以乙虽没有人户，对乙也应适用入户抢劫的法定刑。

综合本案主客观方面的事实，可以认定甲为主犯，乙为从犯，对于从犯乙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甲、乙虽构成抢劫罪共犯，但二人的犯罪形态不同：

(1) 甲的抢劫属于犯罪中止。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甲完全能够达到抢劫既遂，但他自动放弃了抢劫行为；由于抢劫中止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所以，对于甲的抢劫中止，应当免除处罚。

(2) 乙的抢劫属于犯罪未遂。一方面，不能因为

甲事实上取得了手表，就认定乙抢劫既遂，因为该手表并非甲抢劫既遂所得的财物；另一方面，乙并没有自动放弃自己的抢劫行为，甲的中止行为对于乙来说，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根据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乙，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关于甲的行为

1. 甲逼迫丙脱光衣服并猥亵丙的行为，成立强制猥亵妇女罪。

2. 甲乘机拿走丙手表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因为拿走手表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拿走手表已不属于抢劫罪中的强取财物的行为，即不属于因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压制或足以压制了被害人反抗而取得手表的情形。所以，不能将取得手表的事实评价在抢劫罪中，而应另认定为盗窃罪。

(三)关于乙的行为

1. 乙的行为不成立盗窃罪。乙客观上为甲盗窃手表起到了一定作用（望风），但乙并不明知甲会盗窃财物，所以，乙并不与甲构成盗窃罪的共犯。

2. 基于同样的理由，乙的行为也不成立强制猥亵妇女罪的共犯。

3. 乙将手表卖与他人的行为不成立销售赃物罪。销售赃物罪是指代为销售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对于销售自己犯罪所得的赃物的行为并不成立销售赃物罪。乙虽在事实上销售了甲盗窃所得的财物，但乙是误以为该手表为与甲共谋抢劫所得的财物，并不知道手表是甲单独犯罪所得的财物，所以，乙没有代为销售他人犯罪所得赃物的故意，不成立销售赃物罪。

第三部分：论述题 本部分共 2 题，50 分。

（略，参见答案详解）

2004 年司法考试 答 案 详 解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思的反映,而是阶级意志并且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选项A是错误的。

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总要承认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实际的社会权利和义务,而具体历史条件中既有经济因素的决定,又有非经济因素包括政治、文化、传统等的影响。因此选项C把法的影响要素(非决定要素)作为决定条件,否定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所以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总是决定于一定的经济结构、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即法与客观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因此D项认为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作为国家意志、国家命令的法,也必然执行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而阶级统治的职能即为政治职能。因此本题的答案应选B。(答案:B)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道德的关系。

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有自然法和实在法之分,实在法只有符合自然法和道德上善的要求时才是真正法,并没有完全否认实在法的法律属性。因此选项A错误。

中国古代儒家主张“儒表法里”,并表否认法律

的辅助作用。因此选项C错误。

近现代的法学家多将法律视为最低限度的道德。因此选项D错误。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道德准则因民族和时代而有所不同,没有永恒的道德标准,法与道德是分离的,没有本质上的必然联系,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恶法亦法。所以正确答案应为B。(答案:B)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区别。

1. 法律汇编是指在不改变内容的前提下,将现行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标准加以系统排列,汇编成册。这种汇编并没有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因此,它并不是制定法律而仅是一项技术性整理和归类活动。法律汇编的种类很多,有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官方的法律汇编主要是由各级法的创制机关汇编的法律;非官方的法律汇编通常是由有关国家机关、大学、研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学习或教学科研的需要而汇编的。

2. 法典编纂是将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法律部门的所有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或者在此基础上编制一部新的系统化的法律。因此,法典编纂不同于法律汇编,它并不是一项单纯的技术性工作,而是制定法律的活动。

法典编纂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而A认为法典编纂也可由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所以是错误的。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法典编纂是国家立法活动,因此可能改变了原有法律规范的内容,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因此B、C选项错误,应选答案D。(答案:D)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之区别。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的体系中作为规范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原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原则往往只是提出了立法者对某一类行为的倾向性要求,而没有提供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原则的这种高度抽象和概括的性质使它比法律规则更具有稳定性,适用的范围更广泛。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如下：(1)在内容上，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与此相比，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2)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在概定的，那么，或者适用这条规则；或者不适用该规则。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一部法律之中。而 C 选项把法律规则的特点作为法律原则进行叙述，因此是错误的。(答案：C)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规则分类。法律规则有多种分类：

1.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主体享有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权利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也分为两种：(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2)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据此，A 项正确，C 项不成立，C 项属于权义复合性规则。

2. 按照法律规则中是否直接规定了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直接而明确地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只是委任某一国家机关加以规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虽然没有直接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但明确指出这个问题上可以适用其他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中某一规定的规则。所以，D 项属于委任性规则。

3. 按照法律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为社会关系参加者规定了明确的行为模式，行为主体必须遵守规则的规定，不允许他们自行协

议解决问题，违反法定行为方案的协议是无效的。任意性规则在规定主体权利义务的同时，也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协商自行设定彼此的权利与义务，只有在当事人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规则的规定。综上所述，本题 A 项正确。(答案：A)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终止生效。

法律默示废止是指在法律适用时，新法与旧法发生不一致，适用新法而在事实上废止旧法。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法律优于行政法规均是在新法与旧法均具有法律效力，但二者发生矛盾的情况下，法律的适用规则，不是法律终止的问题。因此应选 C。(答案：C)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私有财产权在宪法中的规定。

根据 2004 年 3 月 14 日《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的规定，《宪法》第 13 条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答案为 C。(答案：C)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审计机关在宪法中的规定。

《宪法》第 91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据此，B、C 项是正确的表述。第 109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据此，A 项是正确表述，D 项表述错误。因此答案为 D。(答案：D)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因此答案应选D。（答案：D）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该条规定将环保作为国家的基本职责，但并没有上升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三条分别规定了平等权、出版自由和受教育权，所以答案为A。（答案：A）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选举法》中另行选举制度。

《选举法》第30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1/3至1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1/5至1/2。”第41条规定：“在选民

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因此答案应选C。（答案：C）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

《宪法》第116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只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人大常委会不享有该权力。因此应选A。（答案：A）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务院的职权范围。

根据《宪法》第89条第(13)项规定，对于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的职权由国务院行使。因此应选A。（答案：A）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人大代表的任期。

《宪法修正案》第30条规定，《宪法》第98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因此答案选C。（答案：C）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西周的婚姻制度。

西周时，结婚的三大原则是：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七出”、“三不去”是指在七种情况下可以休弃妻子和三种情况下不得休弃妻子的规定，是西周时期解除婚姻的制度，不是婚姻缔结的原则。因此答案应选D。（答案：D）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清末变法修律和当时的司法体制变

革。

清末修律改变了中国相传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与不同，分别制定、颁行或起草了有关宪法、刑法、民法等方面的法典和法规，形成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清末修律标志着延续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中国传统封建法制开始变成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显著特点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并且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清末将最初放置于法部中的全国检察厅改置于大理院，而大理院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其实行的是审检合一制度。清末实行“审检合署”，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相应的检察厅，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审判监督，并可参与民事案件的审理，充当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故不是“审检分立”。因此应选 C。（答案：C）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衡平法。

衡平法是英国自 14 世纪末开始与普通法平行发展的、适用于民事案件的一种法律，是英美法系中法的渊源之一。14 世纪以前，英国令状制度盛行。但因令状制度存在的缺陷，当事人可能无法得到救济，而这种情况有时又显失公正。当事人为保护自己的权益，根据古老的习惯，便向国王提出请愿。国王被看或是“公正的化身”，而国王本人也借机表示自己的“恩典和仁爱”，于是便通过王权进行直接干预。开始通常是委托大法官根据国王的“公平正义”原则来审理；1349 年起，允许原告人直接向大法官提出申请，由大法官审理。15 世纪末又进一步设立衡平法院，专门负责审理衡平案件。同普通法相比较，衡平法的诉讼程序比较简单，不设陪审团，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审理，判决由衡平法院直接负责执行，违抗者以蔑视法庭论处，重者可下狱。议会于 1873 年通过《最高法院审判法》，1875 年生效，对英国的司法机构作出了重大改革，废除了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之分，建立起单一的法院体系，统一适用普通法和衡平法，并明确在普通法规则和衡平法规则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衡平法规则为准。因此答案选 D。（答案：D）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国法与德国法。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 1220 年的《萨克森法典》。故 A 项错误。拿破仑统治时期，

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宪法》，形成了“六法”体系。故 B 项错误。《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是希特勒颁布的法西斯法令。故 C 项错误。由于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相对于 19 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其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因此答案选 D。（答案：D）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政府部门限制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及责任承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因此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就构成了该法条中的“行政垄断”行为，性质上属于限制竞争。

商业贿赂行为要求折扣应是“账外暗中”，而本题中是明示的，所以不构或该行为。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0 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 7 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本题中酒厂没有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滥收费，不能对其进行罚款。因此答案应选 D。（答案：D）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消费者的权利及救济方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种子属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所以贾某可以依据该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依据该

条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所以A选项正确,不应选它。

而该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在本题中,种子站的行为符合第(二)项,因此可以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所以不选D。

根据该法第11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由此可见,贾某不仅可以要求种子站退还购买种子的钱,还可以请求赔偿减损损失。因此答案应选B。(答案:B)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商业银行违规责任。

《商业银行法》第77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所以答案选A。(答案:A)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两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所以应选D。(答案:D)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证券法》第114条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以应选B。(答案:B)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税率。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如下:(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45%。(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3)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4)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因此可以看出,A、D适用比例税率,B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只有C适用加成征收,所以答案选C。(答案:C)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会计凭证。

根据《会计法》第14条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10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

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因此甲有权拒绝接受这张发票，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所以选项B正确；而原始凭证金额有错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所以选项C、D中对乙的论述符合法律的规定。所以答案应为A。（答案：A）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耕地保护。

《土地管理法》第37条第1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所以答案选D。（答案：D）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10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规定，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据此，C项说法正确。（答案：C）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休息日与法定休假日的工资报酬。

《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

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因为王某的日工资为80元，而其加班有3天属于法定假日，4天属于休息日，所以公司应支付： $80 \times 300\% \times 3 + 80 \times 200\% \times 4 = 1360$ （元），而本题中问的是加班费： $1360 - 80 \times 7 = 800$ （元），所以答案选B。（答案：B）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领土的取得方式。

在国际法上领土取得方式中，实际或有效统治原则主要适用对无主地的“先占取得”，而本题中的八角岛则原本就属于甲国的岛屿，不属于无主地。所以A项错误。

在时效取得中，一国基于时效取得原属他国的领土的前提是该国长期公开地、不受干扰地、长期持续地占有该片他国领土。所谓“不受干扰”是指，他国在很长时间内并不对此提出抗议或反对，或曾有过抗议或反对，但已停止这种抗议或反对，从而使该国对他国的领土的占有不再受到干扰。本题中甲国虽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但其抗议一直未曾中断，因此，乙国不能基于时效而取得八角岛的领土主权。至于时效要求多长时间，国际法上没有确定统一的规定，要取决于个案的情况。50年的提法在国际法上个别案例中曾有过，但目前没有统一规定。所以B项错误。

共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领土区域共同行使主权，是有关国家对该领土的主权相互限制。但共管不能成为领土主权取得的方式，而只是对领土主权的限制。故C项错误。D项是正确的。在现代国际法中，侵犯他国领土的行为是非法的，非法的行为不能产生合法的权力。（答案：D）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的国际法责任。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是指国家违背国际义务所引起的，应当由该国家承担的责任，即行为必须可视为是国家的行为。本题中，布某是警察，警察是国家工作人员，其在执行职务时的职务行为应当视为国家的行为。但布某开枪向人群扫射的行为，不能认为是国家机关的行为、经授权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或者代表国家处理事情的个人或者组织的行为，因此不属于国家行为，而是个人的行为。因此A项错误。十点钟，甲国警方迅速赶到现场，并采

取措施，表明甲国不存在失职或放纵行为，故甲国也不需承担间接或连带责任。因此B、C项错误；D项正确，甲国不应承担责任。（答案：D）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空的法律地位。

根据《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规定，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对全人类开放，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的方法，或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将外空据为已有。任何国家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利用和开发，都必须是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该原则表明外层空间不得为任何国家占有，也不得为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团体占有。所以应选C。（答案：C）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交保护。

行使外交保护权的前提条件是产生国家责任，并且在请求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一切行政和司法的救济手段。外交保护泛指一国通过外交途径对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所进行的保护。在本题中，甲国国民詹某在乙国的合法财产被非法剥夺，人身权利遭到非法侵害，若要求外交保护，他只能向本国（甲国）提出请求，不能向所在国乙国要求外交保护。故A项错误。

外国人的本国为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被保护的外国人必须具有保护国的国籍，因为外交保护权源于属人管辖权。（2）在所在国已经“用尽当地救济”。外国人受到非法侵害后，是否能够得到所在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救济，仍然属于所在国国内管辖事项。在未用尽所有可能的救济手段之前，所在国的国家责任则无从构成。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作为提起外交保护的条件，可以通过国际条约排除。故B项正确，D项错误。

一国在外国的国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所在国的侵害固然可以导致该国行使外交保护权，但并不意味着，只要一国在外国的国民的权益受到侵害，该国就可以行使保护权。因此，外交保护的范围是：（1）国民受到逮捕和拘留；（2）国民在司法程序中被拒绝；（3）国民的财产被无理没收；（4）国民受到私人或团伙暴力行为保护不力或不予保护；（5）国民无故受到侨居国的驱逐和迫害。

C项中存在两个常识性错误。首先，外交团在狭义上是指各国驻一国使馆馆长组成的团体。广义的外交团则包括其他所有的外交人员甚至包括其家属。其次，外交保护不可能向外交团提出。（答案：B）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的冲突。

条约的冲突是指缔结国所订条约的内容与其先后条约产生矛盾的情况，从而引起哪一个条约应优先适用问题。条约冲突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两个国家可能在签订一个条约后，又就同一事项签订另一新条约。（2）也有可能一国已和另一国缔约承担某种义务，后来又与一第三国签订与某种义务互不相容的条约。一个多边公约的两个当事国之间缔结了一项违反该多条公约的条约。

对于条约冲突时得遵循以下几种解决方法：（1）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时，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2）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时，在当事国之间适用后法优于前法；（3）条约本身规定解决冲突的方式。

本题就属于这种情况。同样就贸易问题，现有两个条约，甲乙丙三国都是旧约的缔约国，新约为甲乙所订，因此，甲乙之间适用新约的规定，丙国与甲乙之间仍适用旧约。旧约并不因新约的产生而失效，所以A、D选项正确；由于丙国未加入新约，因此，新约也不能完全取代旧约，故B正确。新约未涉及丙国，因此不需要得到丙国承认。第三国承认不是条约成立生效的要件，C项错误。（答案：C）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判决，不得上诉。当事国若不服判决，可向法院请求解释或申请复核。当事国有义务遵守和执行判决。遇有一方当事国不履行法院判决时，他方得向安理会申诉，安理会得作威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办法以执行判决。所以答案选C。（答案：C）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离婚诉讼的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

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5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涉外离婚诉讼，只要双方有一方在境内法院起诉，我国法院一般都可以受理。故本题正确答案应为A项。(答案：A)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意见》第188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答案：A)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用航空器物权变动的法律适用。

根据《民用航空法》第185条规定，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根据本法第186条规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所以本题选C。(答案：C)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海商法》第274条规定，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答案：D)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股票和珠宝属于动产，所以这部分财产的继承应当适用田某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因田某侨居在甲国，因此田某“死亡时的住所地”应为甲国，所以股票和珠宝的继承应当适用甲国法。(答案：B)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无人继承的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91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

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答案：C)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货损分担。

《海牙规则》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事项共有17项，依第4条第2款的规定，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不负责任：(1)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承运人享受该项免责的前提是已经尽到了“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的义务，如发现意外的原因是由于未尽适航义务引起的，则承运人不能享有免责的权利。(2)火灾，但由于承运人实际过失或私谋所造成的除外。这里的承运人指承运人本人，承运人的雇用人有过失的，承运人仍可以免责，只有在承运人本人有过失或私谋的情况下才不能免责。(3)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危险或意外事故。该项免责即通常所称的海难或海上危险免责。“海难”一般指一艘适航的船舶在途中遭遇的灾难或危险超出了该船所能抵御的限度即为海难。(4)天灾。天灾指直接造成货损的通过合理预期的各种措施仍不能抵御或防止的自然现象。例如，地震、海啸、雷击等。(5)战争行为。战争行为指两国或多国之间通过武力、或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解决其争端的行为。国际法上的战争需要进行公开的宣战。(6)公敌行为。公敌行为指以船旗国为敌的敌人所为的行为。(7)君主、统治者或人民的扣留或拘禁或依法扣押。指因政府或人民由于各种原因而进行的扣留或扣押引起的损失。(8)检疫限制。指港口国对来自疫埠的船舶或怀疑船上有疫情的船舶进行的禁止其进港或令其采取适当消毒措施的限制。(9)货物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指除包装不当和标志不当或不清以外的其他货方的行为或不行为。(10)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的罢工、关厂、停工或劳动力受到限制。当碰到罢工等情形时，承运人对因此而使船舶无法及时装卸货物造成的货损不承担责任。(11)暴乱和骚乱。(12)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13)由于货物的固有瑕疵、性质或缺陷所造成的容积或重量的损失，或任何其他灭失或损害。(14)包装不当。(15)标志不清或不当。(16)虽克尽职责亦不能发现的潜在缺点。(17)托运人或货

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

本题中对造成货损的原因没有特别指明，但可以推定：水果腐烂是因为甲国对承运船舶进行长达数天的“熏蒸消毒”处理造成的。这种“熏蒸消毒”实际上属于进口国的海关检疫措施，对此造成的货损，承运人既可以援引上述17项免责中的“检疫限制”免责，也可以自己无过失免责。因此，A选项正确。在CFR价格条件下，卖方没有办理保险的义务，货物风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转移。所以B、D选项不对。因为水果腐烂系由高温熏蒸造成的，所以C选项中承运人未尽到管货责任的说法不成立，C项错误。(答案：A)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根据《对外贸易法》第16条第(九)项的规定：国家基于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可以限制有关货物的进口。所以应选C。(答案：C)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适用范围。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货物贸易，并未包括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新的贸易形态。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是受《服务贸易总协定》调整，专利技术及商标权保护等内容是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调整。(答案：A)

4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WTO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包括：(1)协商；(2)斡旋、调解和调停；(3)仲裁；(4)专家组程序；(5)上诉程序；(6)对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的监督；(7)制裁(补偿与报复)。

具体程序是这样达行的：当世贸组织成员方之间发生贸易纠纷时，首先双方要先进行磋商。磋商有助于澄清争端、促进争端的解决，磋商也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如果自磋商请求提出后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磋商解决争端，申诉方可申请争端解决机构(DSB)设立专家组，进入专家组审理程序。专家组工作的成果以专家组报告形式体现出来，自专家组报告发布后60天内，任何争端方都可以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上诉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对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作出的法律解释进行审查，即所谓的“法律审”。上诉机构可以推

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可以进行斡旋、调解。据此，可采取的解决方式中不包括D项。(答案：D)

4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简称f.p.a.)，其英文原意是指单独海损不负责赔偿。根据国际保险界对单独海损的解释，它是指部分损失。因此，平安险的原来保障范围只赔全部损失。但在长期实践的过程中对平安险的责任范围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当前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已经超出只赔全损的限制。概括起来，这一险别的责任范围主要包括：(1)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和运输工具发生意外时，被保险货物的实物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遭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货物的部分损失。(3)只要运输工具曾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不论该意外事故发生之前或者以后曾在海上遭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转船过程中，被保险货物一件或数件落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5)运输工具遭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在避难港卸货所引起被保险货物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6)运输工具遭自然或灾害或意外事故，需要在中途的港口或者在避难港口停靠，因而引起的卸货、装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7)发生共同海损所引起的牺牲、公摊费和救助费用。(8)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被保险人对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损失的各种措施，因而产生合理施救费用。但是保险公司承担费用的限额不能超过这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施救费用可以在赔款金额以外的一个保险金额限度内承担。因此应选B。(答案：B)

4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确立的著作权保护原则及其范围。

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公约或成员国国民及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在作品创作完成时即自动享有著作权。非成员国国民又在成员国无惯常居所者，其作品首先在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时即享有著作